

2023 年东昌府区省级乡镇兽医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二次)
(货物)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2000202302000223/XLCZF CG-2023-211 /DCGK2023-H-016)



招 标 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 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2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 21 -
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 29 -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 39 -
第六部分投标书格式	- 4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3 年东昌府区省级乡镇兽医站标准化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东昌府区省级乡镇兽医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30200022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3-211

聊城市东昌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编号：DCGK2023-H-016

项目名称：2023 年东昌府区省级乡镇兽医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42.3 万元

最高限价：42.3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一	2023年东昌府区省级乡镇 兽医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1	详见文件	42.3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聊城市东昌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开标二室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

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若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关联（链接）的诚信库内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的，应在相应信息更新或修改后，再次打开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关联（链接）诚信库内更新或修改后的相应信息，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7）意向公开：<http://www.ccc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listcontnew.jsp?colcode=2504&id=412370>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

联系方式：王先生 0635-71209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前许街 16 号东昌物资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15666651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666651331

发布人：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2023 年东昌府区省级乡镇兽医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2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道口铺、广平、韩集、沙镇）。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4	招标内容及采购预算	招标内容：2023 年东昌府区省级乡镇兽医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共 1 个包，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采购预算：42.3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资格文件要求	1、投标人合法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投标单位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05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网上打印页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05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单或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或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网站的网上打印页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

	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涉及到的证件为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的材料为红色原章。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2、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相应模块。 3. 根据聊财采【2022】15号文的要求：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格式后附）。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	---

		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企业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项目供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10	交货安装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逾期违约金：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期拖延的按合同金额的 1%/天支付逾期违约金，在结算时一并计算。 质保期： 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本项目为 交钥匙工程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安装调试、配件备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机械费、工具费、办公费、交通费、耗材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费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12	质量要求	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否则有权拒收。
1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5	答疑安排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 投标人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要求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出疑问，

		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务必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 15666651331。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联系方式	1、招标人：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635-7120923 2、招标代理机构：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前许街 16 号东昌物资大厦二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5666651331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参照 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货物类标准 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账号:1611002309200294605 户名：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聊城市振兴路支行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政府采购政策	一、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2) 技术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三、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四、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
--	--	--

	注)。 2、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注：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类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为准）。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
--	--

		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注：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3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4	投标文件份数	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至少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5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消毒机。
2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形式： 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后果自负。 修改及撤回：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8	备注	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招标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格式为.lccf, 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9	不见面开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7)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30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招标人”系指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 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
- 5、“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6、“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7、“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 8、“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费用

-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位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电子版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投标函（附件）；
- 2、投标人情况表（附件）；
- 3、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 4、投标文件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 （2）分项报价表（附件）。
- 5、技术文件
- 6、商务文件
- 7、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安装调试、配件备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机械费、工具费、办公费、交通费、耗材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费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2、“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须知表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提交；

2、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3 年东昌府区省级乡镇兽医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共计四个兽医站，一个兽医站的清单内容如下：

2023 东昌府区乡镇兽医站标准化建设设施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施设备配置表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冷藏包	个	18 升. 尺寸 33*22*28cm	5			18 升
2	检疫工具箱	个	铝合金箱，配置：检疫刀，磨刀棒，检疫钩，听诊器，手术剪，镊子，密封袋，手术刀柄，刀片，体温计，放大镜，手套，试管，平皿	2			
3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	个	目标温度测量范围 35.0---43.0℃ 环境温度测量范围 0.0---50.0℃ 目标温度测量精度 $\pm 0.2^{\circ}\text{C}$ 重复性 $\pm 0.1^{\circ}\text{C}$ 响应时间 ≤ 0.5 秒 分辨率 0.1°C	2			
4	采样工具箱	个	箱体铝合金，箱盖中分，可向两边打开形成一个工作平台；箱内有两层活动框架，并可平行错位打开。能摆放常规检疫工作器械和平皿、试管、试剂及检疫印章、票据等；开盖能组成工作台面，方便现场操作和卫生消毒擦洗等（可根据客户实际需要配置）	2			
5	猪用采样保定器（绳）	个	塑料手柄+钢丝绳，钢丝最长 60cm	10			
6	猪活体扁桃体采样器	套	不锈钢材质；包含：扁桃体采样枪 1 把、保定器 1 个、大/小动物开口器各 1 个、备用刀头 4 个。	5			

7	牛 OP 液采集	个	全铜材质 总 长 度: 90cm 探杯长度: 3.5cm 探杯直径: 3cm	5			
8	羊 OP 液采集	个	全铜材质 总 长 度: 70cm 探杯长度: 2.5cm 探杯直径: 2cm	5			
9	便携式高压灭菌锅	个	1. 容积 18 升; 功率 2kw; 2. 超压自泄 0. 145-0. 165Mpa; 3. 自胀式封闭; 4. 全不锈钢材料	2			
10	防护服	套	1. 断裂强力: 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45N。 2. 过滤效率: 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应不小于 70%。 3. 无菌: 防护服应无菌消毒。	500			不连脚, 50 套/箱
11	长臂橡胶手套	套	牛津乳胶材质. 100g 以上. 耐酸耐磨防滑。	100			
12	护目镜	个	1. 镜片为聚碳酸酯材料, 轻便坚韧; 2. 镜框为聚氯乙烯塑料, 柔软; 3. 鼻夹柔韧, 独立包装, 孔间接通风; 4. 防风、防雾、防喷溅、防冲击。 5. 头部松紧带可调整。耳戴式. 一镜两用型(防雾涂层), 即可佩在近视眼镜外	200			
13	塑料高筒防护鞋套	双	全新 PE 材质. 尺寸 48*40cm 高弹皮筋束口不易滑落.	200			
14	无纺布防护鞋套	双	无纺布材质. 尺寸 45*40cm 质轻. 防水穿戴方便	200			
15	PVC 防护鞋套	双	1. 筒高: 30-40 厘米 2. PVC 材质, 防雨, 带防滑鞋底, 底部加厚	200			

16	一次性乳胶手套	个	天然乳胶，弹性好，强度高。耐酸碱。抗撕裂、抗刺破、抗摩擦。人机工程设计，佩戴舒适。降解时间短，容易处理，有利环保	2000			
17	一次性医用口罩	个	符合 GB19083-2003《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标准。环氧乙烷灭菌，耳挂式、平面型；。由3层无纺布制成；采用环保全塑鼻梁条，可做更舒适的调整，重要技术指标包括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和气流阻力	3000			10 个 /包
18	应急灯	个	ABS 工程塑料. LED 灯芯. 大容量 18650 锂电池. 长度 22cm. 灯头直径 10cm	10			
19	长柄牛鼻钳	个	全金属材质. 长度 35cm	10			
20	连续注射器 20ml	个	不锈钢材质. 铜内心. 不生锈结构简单. 不易破损. 20 毫升	50			
21	金属针头 9*20	个	不锈钢材质	2000			
22	金属针头 12*35	个	不锈钢材质	2000			
23	金属针头 12*20	个	不锈钢材质	2000			
24	一次性注射器	支	容量 20 毫升	2000			
25	一次性注射器	支	容量 5 毫升	2000			
26	一次性注射器	支	容量 2.5 毫升	2000			
27	不锈钢剪刀	把	18 厘米不锈钢	10			
28	防疫靴 高桶	套	筒高 300-400mm, 优质环保橡胶，耐磨、柔软，脚感舒适	50			

29	一次性塑料针头	盒	1000 支/盒	40			
30	灭火器	个	4kg	2			
31	消毒机	台	药箱容量 300L；射程 15-20 米。	2			
32	棉大衣	个	防水面料，国产优质棉	20			
33	聚维酮碘	瓶	含碘量 0.5%；500ml/瓶	200			
34	戊二醛	瓶	含量 2%；2.5L/瓶	100			
35	脱脂棉球	袋	10 小包/袋；50g/包	20			
36	工作服	套	材质成分：聚酯纤维 60% 棉 40%. 长袖	15			白大褂
37	医疗废物垃圾桶	个	50 升/个；优质塑料材质	2			
38	医疗废物垃圾袋	把	50 个/把	5			
39	警戒线	盒	50 米/盒	10			
40	喊话器	个	1. 最大功能：≥5W； 2. 传送距离：≥300 米； 3. 工作电压：DC3.7V(锂电)； 4. 录音时间：300 秒。	10			
41	雨靴	双	白色加厚	20			
42	雨衣	套	上衣+裤子；优质防水材质	20			
43	货架	套	长 2 米*高 2 米*宽 0.6 米	6			

44	碘伏	瓶	含碘量 0.5%；500ml/瓶	150			
45	医用酒精	瓶	酒精含量 75%；医用；500ml/瓶	150			
46	离心机	台	1. 最高速度： 16000 转/分 2. 最大离心力： 17000 kg 3. 最大容量：12×1.5ml 或 12×0.5ml 4. 预选时间： 0-60 分钟 5. 电机性能： 220V 50HZ 250W	1			
47	微波炉	台	1. 容量： 20L-25L； 2. 功率： 600w-900w； 3. 能效等级： 四级； 4. 烧烤方式： 卤素管加热。	1			
48	电锅	台	1. 锅口规格： 31cm 及以上； 2. 电压： 220v； 功率： 2100w； 3. 容量： 5.5L； 4. 食物接触材质： 201 不锈钢。	1			
49	数字网络高清 NVR	台	H. 265 压缩标准 8 路高清 IPC 接入 录像方式多样 HDMI、VGA 双接口 多网络协议 IPv6, UPnP, NTP, SADP, PPPoE, DHCP 支持 GB28181 DC12V 40W	1			
50	数字高清 IPC 摄像机	台	半球 全彩 200 万 高清 1080P 日夜全彩 画面手机远程 POE 供电	4			

51	监控硬盘（2t）	块	2T 安防监控录像机用机械硬盘 SATA 接口 3.5 英寸 64MB 5900rpm	1			
52	监控交换机	台	8 口全千兆 桌面式 高速稳定 钢壳散热 即插即用 企业级交换机	1			
53	网线（米）	米	超五类 原装工程级 无氧铜高速 非屏蔽双绞线 工程监控	200			
54	电源线	米	RVV2*1.0 国标 纯铜护套线	200			
55	线槽	批	30mm PVC 阻燃 白色	2			
56	插排	个	30 位 总控 开关 1.8 米	2			
57	设备箱	个	A4 全面喷涂 防腐蚀 防水 隔热散热	1			
58	监控显示器	台	32 英寸 液晶智能平板电视 高清智慧屏	1			

59	电视挂架	座	32 英寸 大尺寸电视挂架 壁挂仰角可调	1			
60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支	12V 2A 防水 防虫 防潮 抽拉式	4			
61	执法记录仪	台	1080P 模式连续录像约 12 小时 2 英寸 IPS 屏幕 拍照像素高达 4800 万像素 双麦克降噪 32G 内存, 支持 256G 扩展内存卡	3			
62	手持终端	台	护眼大屏 内存 8G+256G 触摸 WIFI 1300 万像素摄像头	3			
63	无人机	台	1. 拍照像素 1800 万及以上; 2. 续航时间: 大于 40 分钟; 3. 图传距离: $\geq 10\text{km}$; 4. 续航里程: 大于 30 公里; 5. 工作环境温度: -10°C 至 40°C ; 6. 卫星定位模块: 支持 GPS、Galileo、北斗	1			
小计 (上述清单为一个兽医站):							
总计: 四个兽医站							

三、售后服务

- 1、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
-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原装、正宗合格正品, 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 货物完好, 物品配件齐全, 如有不合格的物品, 按照要求退换;
- 3、在货物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时, 中标人应迅速派技术人员及时解决, 同时中标人承担备品备件及人员的所有费用, 由于中标人原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4、中标人若能提供其他更优质的服务，可在服务承诺中自行提供。

四、报价要求：

1.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为最低配置参数要求，产品性能指标只要达到或超过文件要求，都被视为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所报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2. 响应文件必须列出所报产品的详细参数。

五、验收要求

1、货物供货完毕后中标人应提交下列资料：货物的出厂合格证及相关产品检测报告；

2、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3、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问题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所需的工时费和材料由中标人负责。

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见招标公告。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否则后果自负。

4、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2 响应性评审

- (1)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付款方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清单进行报价；
- (5) 所报产品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并修正数字；
- (3)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产品报价明细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修正为准；
- (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计分过程中如有小数，小数点均保留两位小数，以后四舍五入。

4.1 评分标准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对各初审合格投标人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价格得分（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 部 分 (68)	服务 方案 (48 分)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综合分析程度，包括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实施要求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定，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先进性、整体合理性以及方案的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定，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定，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服务工作内容齐全、重点突出进行综合评定，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5、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进行综合评定，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的耐用性、易维护性、具有当前先进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定，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7、根据所投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定，得 1-4 分，缺项不

		得分；
		8、根据投报产品制造工艺水平、材质（厚度、强度、结实度及符合本项目使用程度等），货物使用功能及方法齐全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9、根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岗位职责进行综合评定，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10、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的要求情况，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考虑是否全面进行综合评定，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流程进行综合评定，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1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速度、服务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产 品 供 货方案 (8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供货计划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完善、全面、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4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时间和安装进度保障措施内容是否完善、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4 分；
	售 后 服 务 (12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后期维护、产品后期保养、保修的承诺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善（可包括：配备技术人员是否专业、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具体可行措施是否合理、售后服务网点）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备品备件提供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主要产品质保期外可供应的备品易损件、价格等情况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资 信 部分(2 分)	业 绩 (2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0 月 01 日（含）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无签订日期不予计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等参数必须是真实所报产品的参数，凡是提供的材料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所有业绩现场网络检查，凡是提供虚假业绩的；

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重大偏差

5.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5.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5.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投货物参数、品牌、型号、产地不清的；

5.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6、无效投标与废标

6.1 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 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取消其投标资格：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

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会事宜；

③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项目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②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评标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
- ④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⑤招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除 4.3 条规定以外修正错误后的投标报价;
- ⑥在整个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⑦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⑧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⑨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
- 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⑪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⑫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⑬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3) 项目定标后,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其中标资格:

- ①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②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③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 招标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人给代理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代理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6.2 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监管机构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10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是：计划落实、配套资金筹集到位，具备施工条件时，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承包合同，招标人和

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后因计划落实、配套资金、迁占等问题而不能进行施工的工程，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方承担一切费用。投标方中标工程只对本次投标有效。

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

5、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张工

联系电话：15666651331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前许街16号东昌物资大厦二楼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甲方: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甲方：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2023年东昌府区省级乡镇兽医站标准化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元(小写)

四、货款支付：

五、交货

1、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期：

3、交货地点：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3、验收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它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签章生效。

十三、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1% 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

甲方

乙方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部分投标书格式

.....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投标函

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2	交货安装期（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即系统内“交货期”
3	质保期（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4	逾期违约金	元/天
5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6	售后服务	出现质量问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小时

附件：

分项报价表（格式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产地	品牌	说明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

3. 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格式，不作为评审内容。

附件：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格式，不作为评审内容。

附件：

近三年同类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业务总额	实施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月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司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 数量		管理人员数 量		生产人员数 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 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 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供参考）

致：(招标机构)

(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附件：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请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

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投标人合法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投标单位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05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网上打印页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05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单或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或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网站的网上打印页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5、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盖章后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中，仅方便评审，不作为无效标条件。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业绩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自 2020 年 10 月 01 日（含）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无签订日期不予计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按要求提供	得分
1				
2				
3				
...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模块】。

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标标准内容为准。

附件：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附件：

《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仅供参考）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 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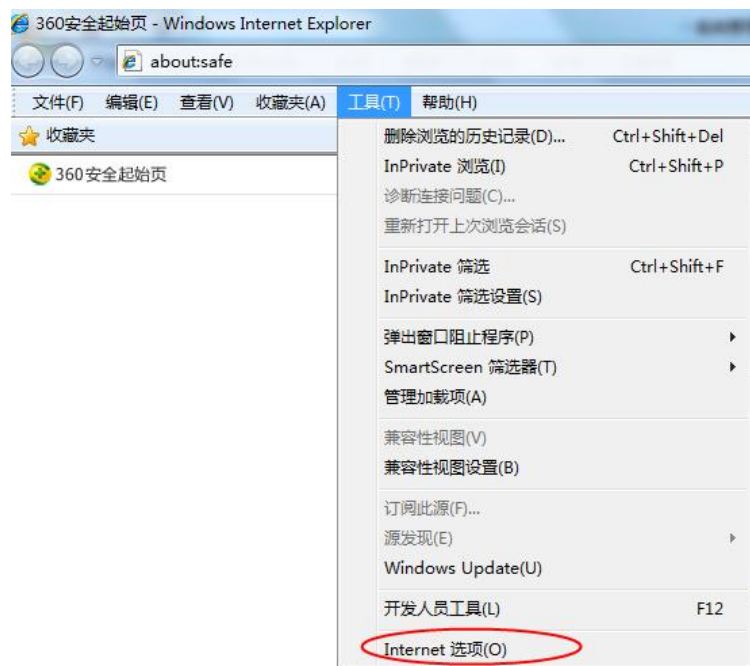
系统前期准备

浏览器配置

Internet 选项

为了让系统插件能够正常工作，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浏览器的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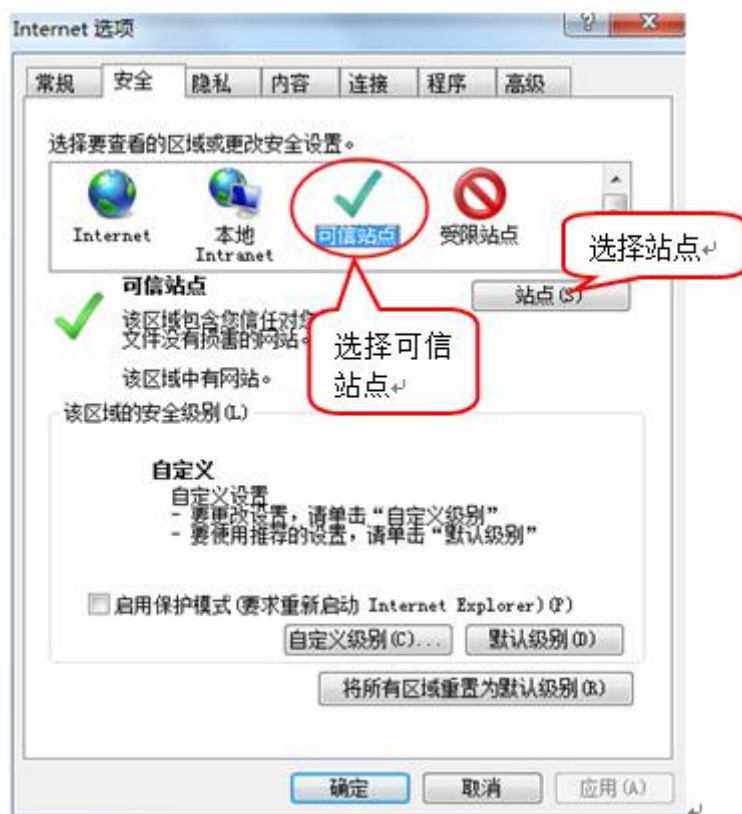
1、打开浏览器，在“工具”菜单→“Internet 选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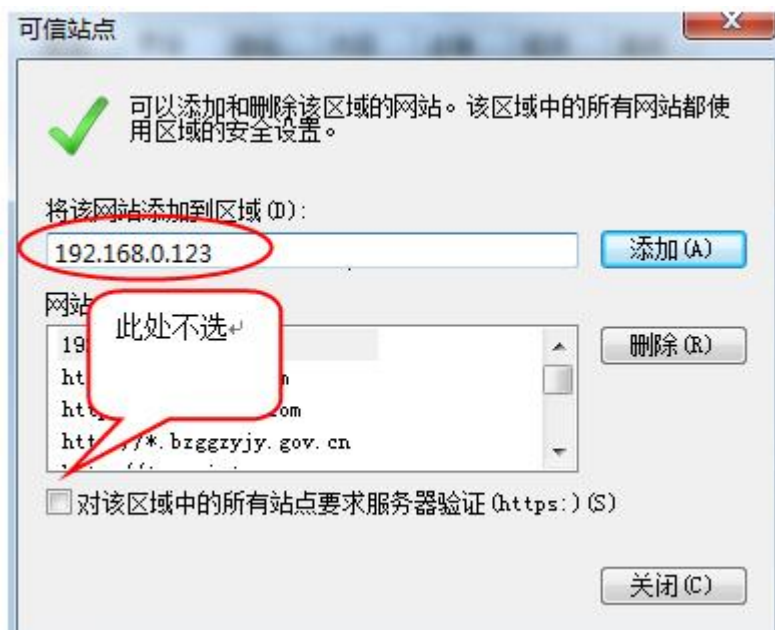
2、弹出对话框之后，请选择“安全”选项卡，具体的界面，如下图：



3、点击绿色的“受信任的站点”的图片，如下图：



4、点击“站点”按钮，出现如下对话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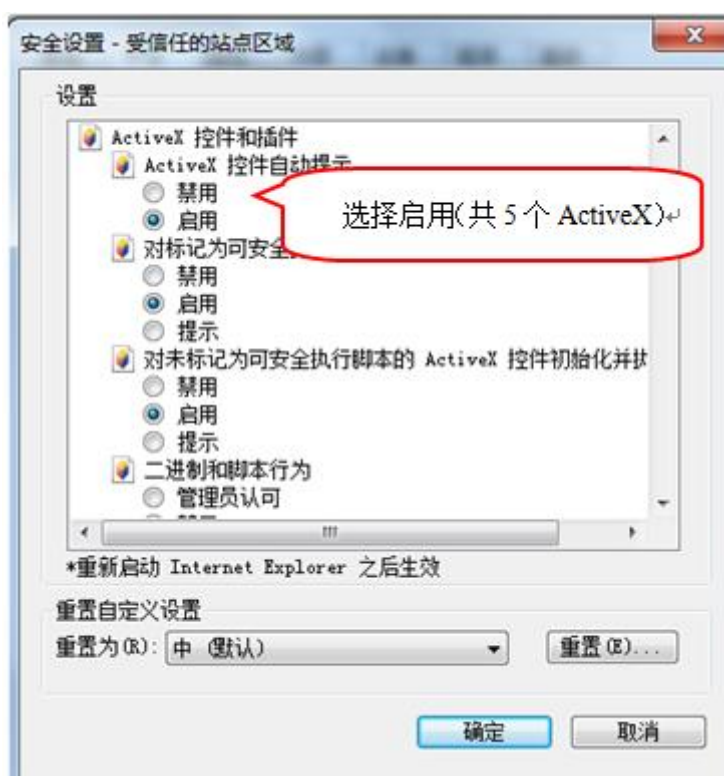


输入系统服务器的 IP 地址，格式例如：192.168.0.123，然后点击“添加”按钮完成添加，再按“关闭”按钮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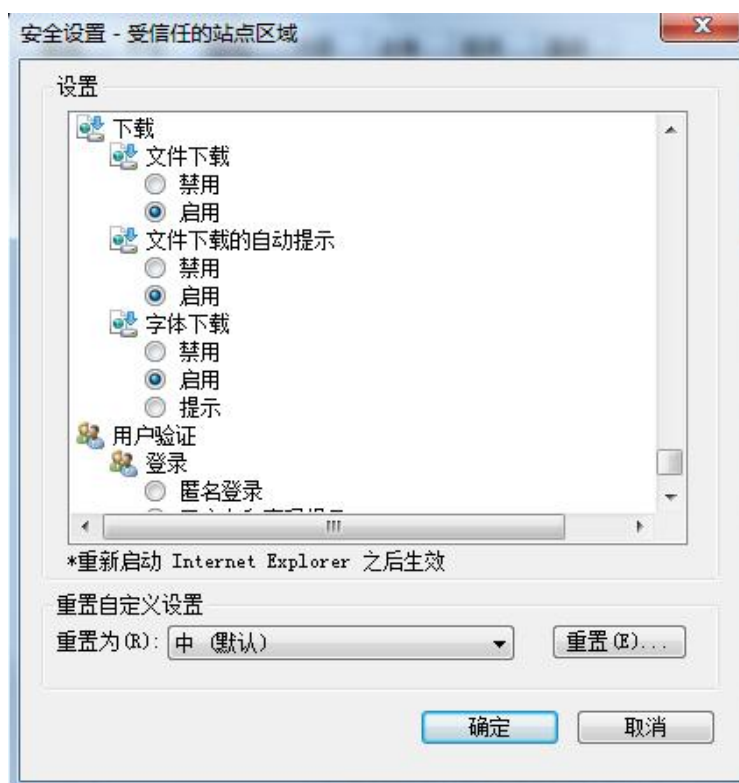
5、设置自定义安全级别，开放 ActiveX 的访问权限，如下图：



会出现一个窗口，把其中的 ActiveX 控件和插件的设置全部改为启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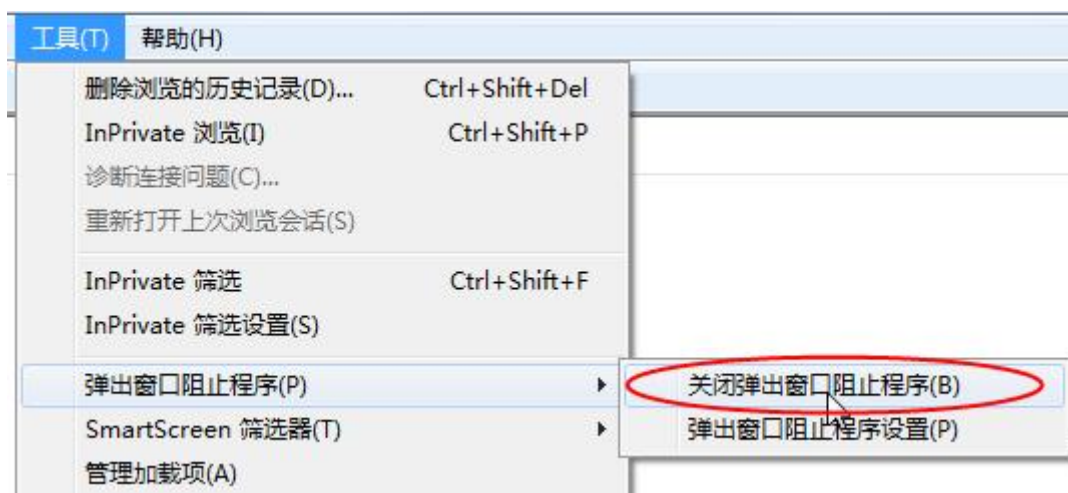


文件下载设置，开放文件下载的权限：设置为启用，如下图：



关闭拦截工具

上述操作完成后，如果系统中某些功能仍不能使用，请将拦截工具关闭再试用。比如在 windows 工具栏中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的操作，如下图：



虚拟开标大厅

本系统主要提供给各类投标人使用，实现投标人登录、查看今日项目、查看开标过程、解密等功能。

登录

功能说明：投标人登录系统。

前置条件：投标人在业务系统注册过，且审核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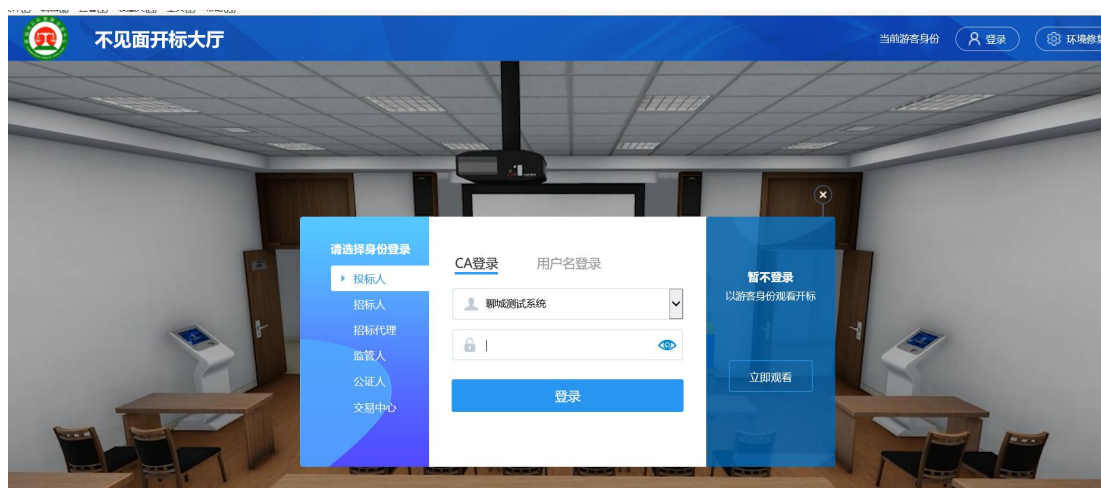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

1、打开登录页面，如下图：

（登录地址：<http://www.lcsggzjy.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选择对应的登陆地区，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项目列表页面

功能说明：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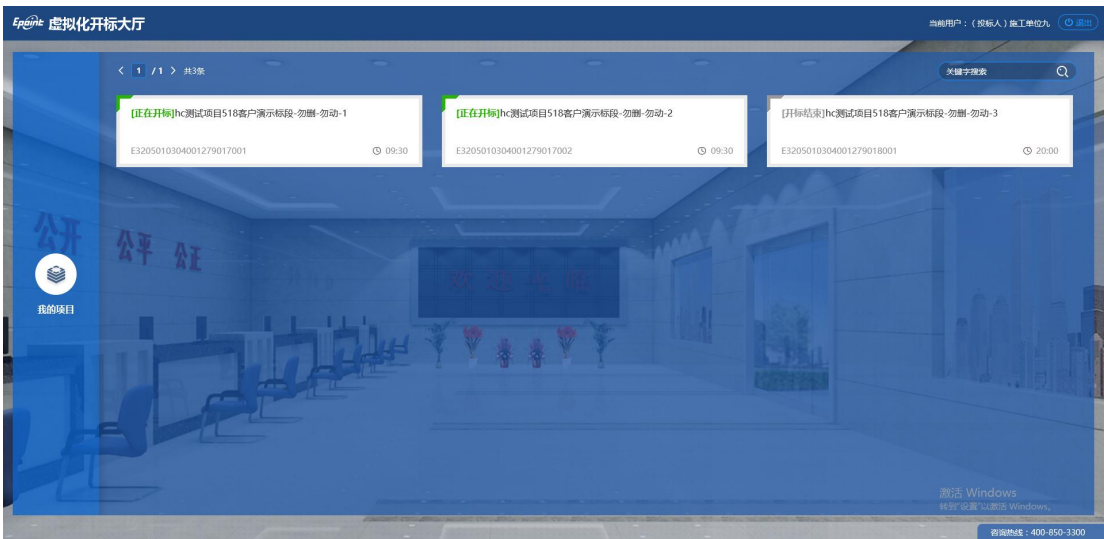
前置条件：

1、当前投标人今天有开标的标段；

注：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进入标段。

操作步骤：

1、右上角有“退出”按钮，点击可退出系统，中间项目列表区域右上角可根据标段名称或者标段编号查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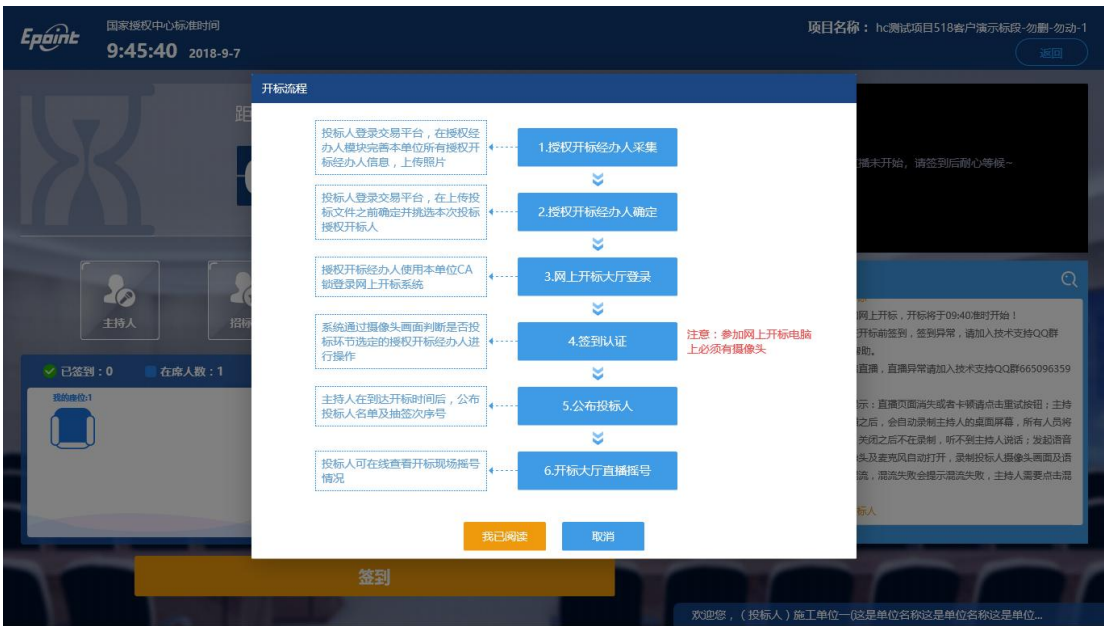
进入开标大厅

功能说明: 页面基本内容介绍。

前置条件: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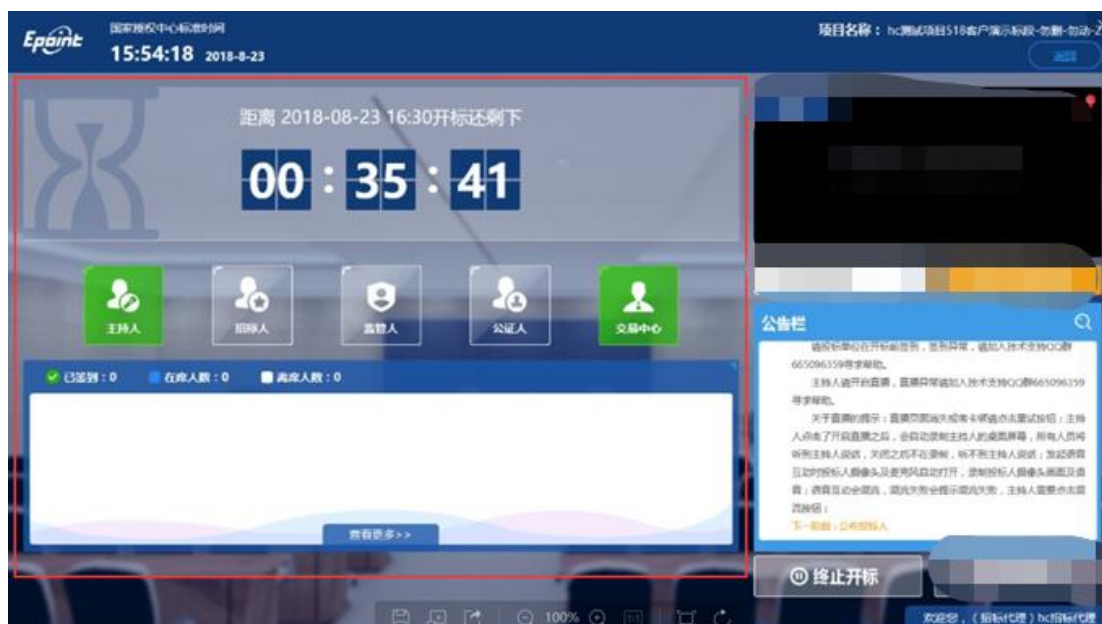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

1、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2、页面上方展示基础信息、右上方有“返回”按钮，点击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左侧中间部分是开标环节展示，不同开标过程展示不同的内容；



4、右侧部分是公告栏，主要展示阶段信息、解密等信息；点击右上角放大镜可查看更多；



等待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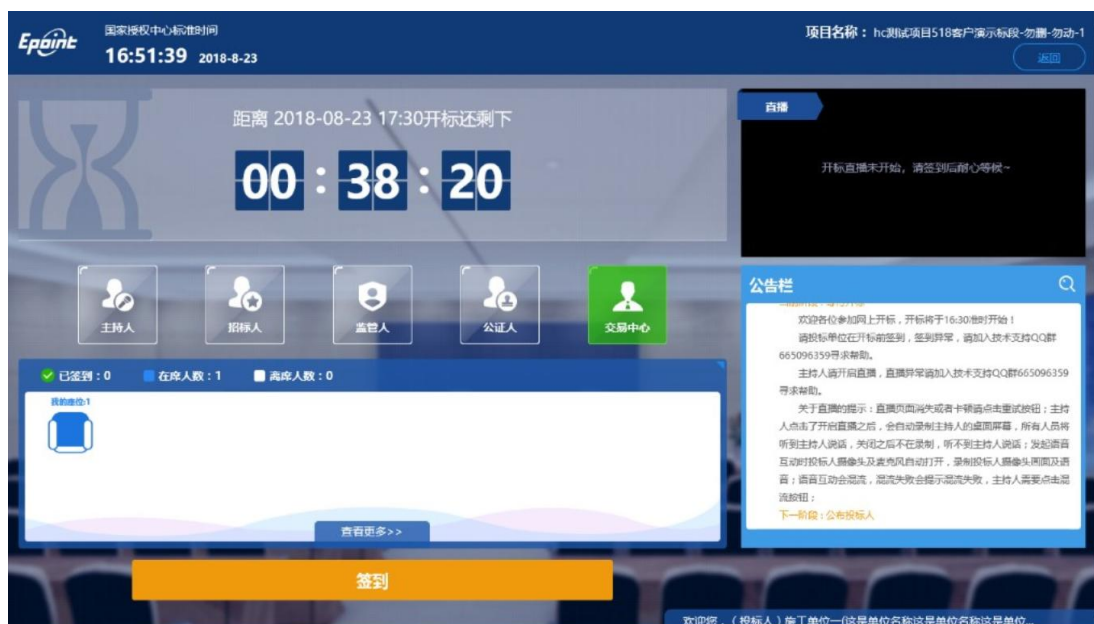
功能说明：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

前置条件：开标时间未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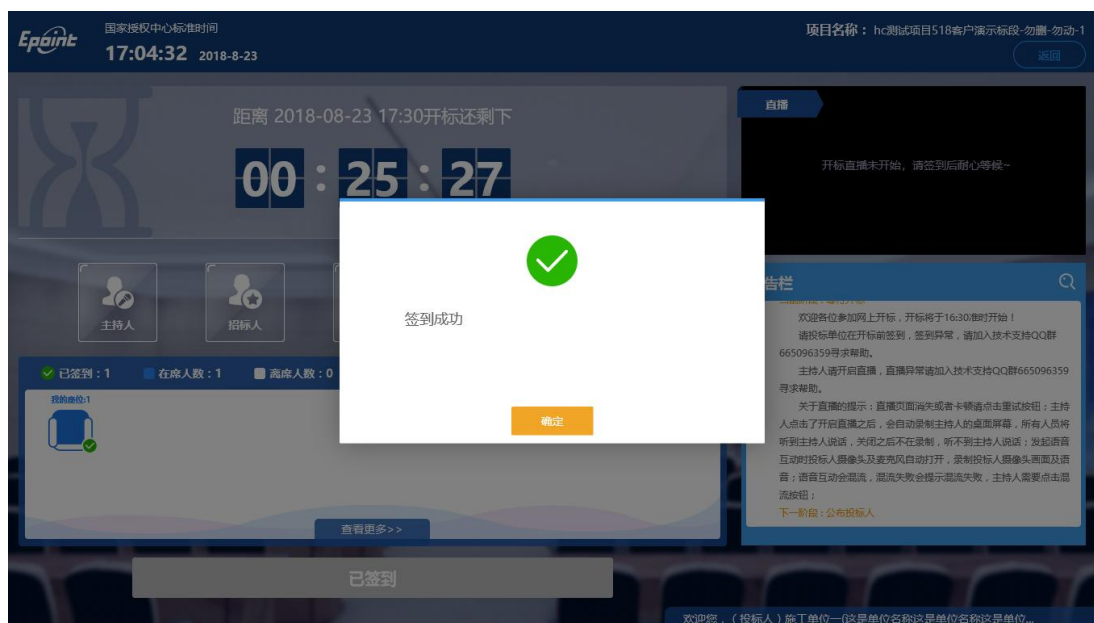
注：1.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签到；

操作步骤：

1、 点击下方“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一小时可以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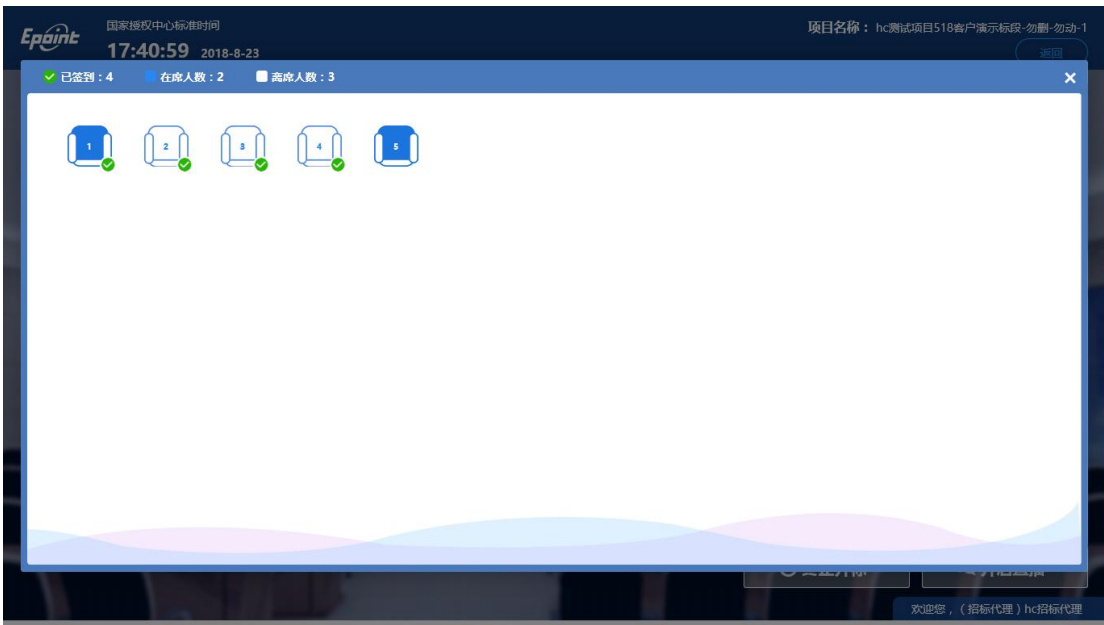
2、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3、左侧中下方的座位图显示的是投标人签到在线情况，第一个座位是当前投标人的，蓝色代表在线，白色代表离线，有下角的√代表已签到；



4、点击座位图下方“查看更多”，可以查看所有投标人情况；



公布投标人

功能说明: 主持人公布投标人。

前置条件: 开标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 无, 观看即可;

查看投标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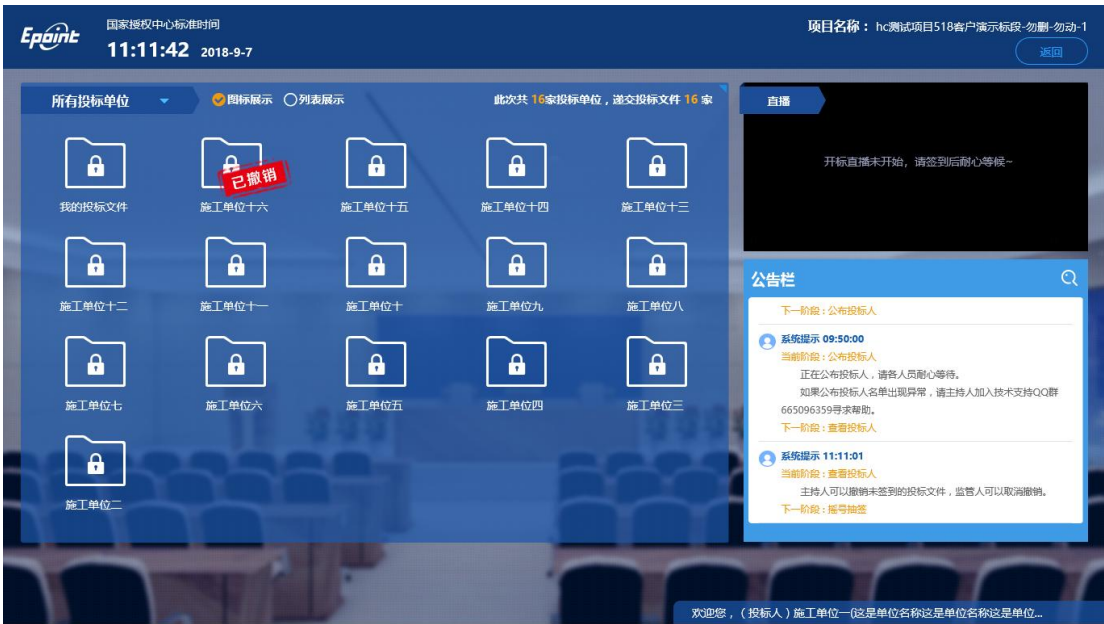
功能说明: 查看投标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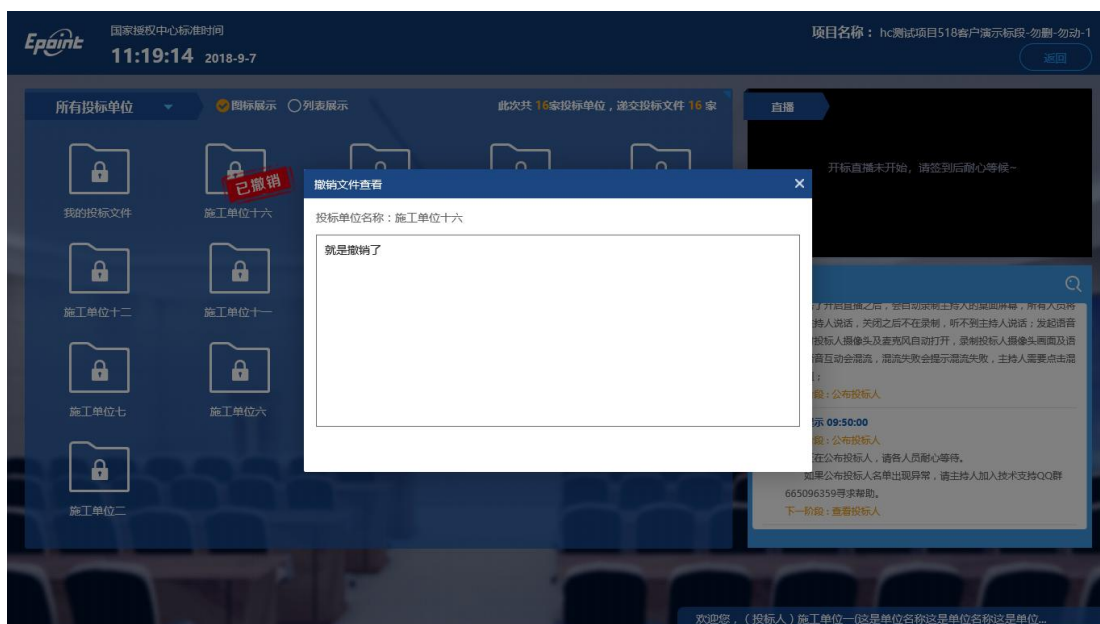
前置条件: 主持人已公布投标人。

注: 最终撤销的单位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操作步骤:

- 1、可查看主持人撤销的投标文件的撤销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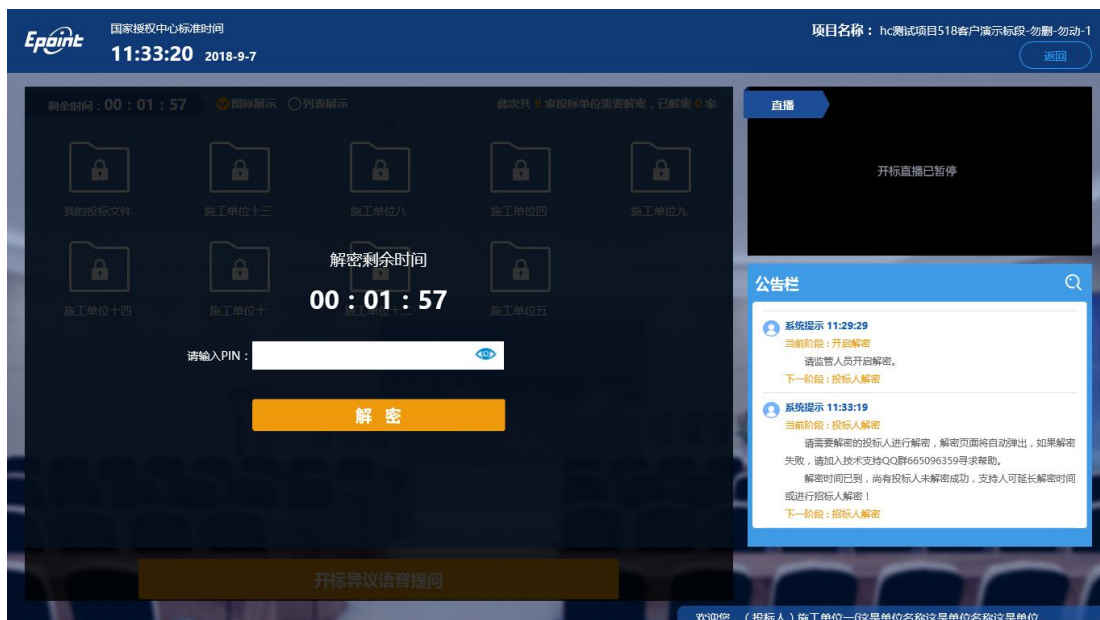


投标人解密

功能说明：被抽中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操作步骤：

- 1、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 2、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



招标人解密

功能说明: 招标人解密。

前置条件: 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或者解密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 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批量导入

功能说明: 批量导入文件。

前置条件: 招标人解密成功。

操作步骤: 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唱标

功能说明: 唱标。

前置条件: 批量导入成功。

操作步骤: 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功能说明: 开标结束。

前置条件: 唱标结束。

操作步骤: 无，投标人可自行退出标段；